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75号

送审单位	浙江核芯流体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核芯流体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油化工流程泵 250 台、石油化工过滤器 100 套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浙江核芯流体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油化工流程泵 250 台、石油化工过滤器 1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核芯流体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核芯流体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油化工流程泵 250 台、石油化工过滤器 1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厂房建筑 4133.92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油化工流程泵 250 台、石油化工过滤器 100 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8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9 月 26 日</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